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1)主要交易

向中國民用爆炸物品製造商出資

(2)有關行使出售期權之

潛在主要出售事項

茲提述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主要交易公佈，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標題事項之出資，並採納於該主要交易公佈及通函所界定之詞彙。

由於根據出資協議所提供之任何行使出售期權（倘若干條件未能達成，則作為南海康美撤回其出資之保障措施），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出售事項。作為應變措施，本公司亦將藉此機會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相關批准以遵循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就上文而言，茲提請股東垂注通函內相關披露及其隨附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